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恢63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梁洪路,男,1958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冷库街13号。

被执行人:桥西区光耀玻璃经销处,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兴安装饰城精品区1号。

经营者:吕光辉。

本院在执行梁洪路与桥西区光耀玻璃经销处人格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桥西区光耀玻璃经销处赔付申请执行人梁洪路各项损失共计206148元,但被执行人桥西区光耀玻璃经销处至今未履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本院于2021年10月11日以(2021)冀0503执恢63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桥西区光耀玻璃经销处的经营者吕光辉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和谐雅居1724号车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桥西区光耀玻璃经销处的经营者吕光辉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和和谐雅居1724号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银梁

审判员 李会军

审判员 徐延革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宋立敏

书记员 梁卫国